

經濟、安置協助專區：

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	備註
緊急資助金	1、被害釋明證明。 2、低收入戶（含中低）證明。	<p><b>資助對象</b>            因犯罪行為案件致使生活頓陷困頓情況緊急者，由本分會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者，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。</p> <p><b>資助數額</b>            1. 每人每月 6,000 元。            2. 每戶以 5 名為限並以支給 3 個月為限。</p>
醫療補助	1、 <u>醫療資助申請書</u> 。 2、被害釋明證明。 3、診斷證明書。 4、醫療收據。	<p><b>資助對象</b>            凡居住於本分會服務轄區內並符合本會保護對象者，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致生理、心理遭受創傷，至公立醫院、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診所就醫，並符合以下情形之其一者，得提出醫療資助金之申請：            一、因家境貧困而申請犯罪被害暫時補償金仍未獲決定補償。            二、其他社福機構無法資助，無力支付醫療費者。</p> <p><b>資助範圍及數額</b>            依醫療實際自付額並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資助，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。</p>
社會救助	<u>受保護人身份釋明文件。</u>	<p><b>協助對象</b>            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至無法生活者，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相關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。</p>
安置收容	1. 受保護人身份釋明文件。 2. 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	<p><b>協助對象</b>            凡符合本分會保護對象，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無家可歸且家境貧困確需緊急安置，由本分會協助安排轉介至社政機關或公益團體安排安置場所。</p>